

硕士研究生新生学费住宿费缴费须知

亲爱的同学：

祝贺你被录取为中国人民大学 201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！

凡中国人民大学录取新生，会收到学校寄发的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及密码函。该银行卡是学校代为开立的，用于缴纳每学年学费、住宿费以及各类奖学金的发放、校园卡圈存使用。此卡在学期间不得注销。

一、缴费标准

1、学费

2016 年硕士新生学费标准参照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及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发改委、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设定。获知本人各项录取手续办理进度及应缴学费金额，请登录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，点击《2016 年硕士生录取手续办理进度查询系统》进行查询。

2、住宿费

校本部住宿费标准根据具体宿舍安排而确定，最高不超过 1200 元/人*年。苏州校区住宿费根据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收费标准收取，详见《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（苏州研究院）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》。

二、缴费时间及方式

1、缴费时间

请各位学生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（不含当日）自选以下方式之一缴纳学费。

校本部住宿费，请学生于 8 月 20 日之前将最高上限 1200 元/学年，存入银行卡，学校将根据实际住宿标准统一划转。（因宿舍安排在开学前才能确定，校本部住宿费切勿采用汇款形式、或与学费同时交款，否则无法及时认领到学生名下。）

苏州校区住宿费在入学报到时由国际学院（苏州研究院）财务室代收，统一转给独墅湖高等教育区。

2、学费缴费方式

（1）网银支付。请各位学生登录 <http://fee.ruc.edu.cn/pay.html>（学校主页——考生及访客（主页右上角）——生活服务——新生缴费），输入“支付码”，通过网上银行支付学费（可使用任意银联卡）。支付码统一印制在银行卡信封上。

（2）银行划转。请各位学生将应当缴纳的学费存入学校寄出的中国银行借记卡中。学校将统一划转学费至中国人民大学账户。请保存好银行存款回执，以便查询。

（3）银行汇款。请汇款至中国人民大学账号，并在汇款单附言上注明：学生姓名、考生编号后五位、院系。（请勿使用支付宝汇款）

开户户名：中国人民大学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

开户账号：3389 5603 1681

附言(举例说明): 李某某、12345、经济学院

(考生编号为以 10002 开头的 15 位编码, 见银行卡信封列示)

三、缴费注意事项

1、采用银行划转和银行汇款方式缴费的学生, 请在 6 月 15 日后 7 个工作日自行到当地的中国银行网点或致电中行客服 010-95566 查询。

2、学生收到银行卡后, 请及时到当地中国银行柜台或 ATM 自动取款机上更改银行卡密码(银行卡的初始密码见银行信函)。

3、根据银行规定, 办理同行异地通存业务每笔 5‰ 手续费; 跨行汇款业务根据汇款汇出行收费标准收取手续费。**此笔手续费用由学生个人自行承担。**

4、领取正式的学费收据: 入学后到本学院领取。

5、如有问题请与下述对口部门联系。

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(科研楼 B 座一层) 010-62516582 (学生缴费)

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010-62515340 (招生录取业务)

中国银行人大支行(文化大厦一层) 010-82509573 (银行卡业务)



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2016年5月12日